

商城县环境保护局采购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及一年运维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字(2018)-149 号



河南国茗

采 购 人：商城县环境保护局

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 3 -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 3 -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 4 -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 4 -
七、开标有关信息.....	- 4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1.总则.....	- 9 -
2. 招标文件.....	- 10 -
3. 投标文件.....	- 10 -
4. 投标.....	- 12 -
5. 开标.....	- 12 -
6. 评标.....	- 13 -
7. 合同授予.....	- 13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4 -
9.纪律和监督.....	- 14 -
10.注意事项.....	- 15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5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16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17 -
附表三：确认通知.....	- 18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
初步评审.....	- 19 -
第一标段详细评审标准.....	- 20 -
第二标段详细评审标准.....	- 22 -
评审方法.....	- 25 -
1、评标方法.....	- 25 -

2、评审标准.....	- 25 -
3、评标程序.....	- 25 -
附件：废标条件.....	- 26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 27 -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项目要求.....	- 3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一、投标函.....	- 40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41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2 -
四、授权委托书.....	- 43 -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44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45 -
七、分项报价表.....	- 46 -
八、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 47 -
九、服务承诺及优惠条款.....	- 48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48 -
（一）招标文件规定的专项承诺书.....	- 48 -
（二）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的复印件.....	- 48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48 -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48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49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 49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50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54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55 -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城县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就商城县环境保护局采购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及一年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商城县环境保护局采购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及一年运维服务项目

1.2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字(2018) -149 号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采购商城县 17 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及一年运维服务，同时建立数据平台并和省市平台互联，同时实现乡（镇）空气站监测数据省、市、县共享，详细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各标段建设范围及详细内容如下：

1、第一标段：商城县长竹园乡、达权店镇、冯店乡、余集镇、金刚台镇、苏仙石乡、汪岗镇、伏山乡、吴河乡 9 个乡镇空气监测站建设、运维服务及数据库平台建设；

2、第二标段：商城县观庙镇、汪桥镇、双椿铺镇、鄢岗镇、上石桥镇、河凤桥乡、丰集镇、李集乡 8 个乡镇空气监测站建设、运维服务；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4 采购预算金额：8980750.00 元；

2.5 供货、安装及建设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同时完成平台建设并经相关部门验收；

2.6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3.1 参加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3.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符合本次招标的相关经营范围，可以是制造商、也可以是代理商。

3.3 （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8 年 5-10 月份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2）提供 2018 年 5-10 月份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3）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 7-10 月份企业财务报表（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5 投标人需通过“中国执行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被执行情况，近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发布时间为准）有被执行情况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

3.7 投标人承诺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运维严重失当被国家环境保护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网上通报。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8年11月22日—2018年11月28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8:30—11:30,下午14:30—17:00。

4.2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锦尚名城步行街(B区)8号楼二层)。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标段,售后不退。

4.4 报名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报名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招标公告第三条要求的全部内容;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授权委托书留原件);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必须携带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有效证件原件,证明对招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3日14时30分;

6.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七、开标有关信息

7.1 开标时间:2018年12月13日14时30分;

7.2 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商城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电话:13569789726

招标代理公司: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6号楼8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9397560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城县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电话：135697897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939756064
1.1.4	项目名称	商城县环境保护局采购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及一年运维服务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第一标段：5142750 元整 第二标段：3838000 元整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商城县 17 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及一年运维服务，同时建立数据平台并和省市平台互联，同时实现乡（镇）空气站监测数据省、市、县共享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1.3.3	供货、安装及建设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2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同时完成平台建设并经相关部门验收
1.3.4	质保期	所有产品设备质保1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参加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2、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具有符合本次招标的相关经营范围，可以是制造商、也可以是代理商。 3、税收和社保：（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8 年 5-10 月份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2）提供 2018 年 5-10 月份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 7-10 月份企业财务报表（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

		5、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2）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3）投标人需通过“中国执行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被执行情况，近三年（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发布时间为准）有被执行情况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扫描件）。（5）投标人承诺近三年内（2015年1月1日以来）没有因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运维严重失当被国家环境保护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网上通报。 6、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应发送至571655714@qq.com，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统一进行解答。
1.11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柒万元整/标段 投标保证金应于2018年12月11日下午17:00前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递交至以下帐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的摘要栏或备注栏内用简短文字注明所缴纳投标保证金对应的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开户名称：商城县行政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商城支行 账 号：8803 2120 1100 0000 0300 00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帐，银行回执单复印件作为以递交保证金依据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装订到投标文件中的，

		责任自负。 备注：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 2、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后办理退款手续； 3、投标保证金连本带息退还； 4、退款时请携带银行出具的交纳投标保证金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是中标人，需出示书面合同原件。 5、同一单位或者个人不能代办其他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5.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word版本、u盘）两份
3.5.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宜用胶装），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招标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第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1.1	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在一起，电子版两份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开口处应密封并加贴封条，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18年11月13日14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及投标人。 （4）由投标人或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经确认无误后，由唱标人按其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唱投标书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6）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7）开标会议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行为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相关文件按中标价的1.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全额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供货周期、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安装及建设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格及项目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邮件方式（内容包含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公司三证扫描件、质疑内容扫描件，以上所有资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 (9)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款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4.2.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3.4.2.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4.2.3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与业主签订合同。

3.4.2.4 投标人经调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供货、安装及建设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可能导致废标。

3.5.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在一起，电子版两份分别单独密封，包装袋开口处应密封并加贴封条，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

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投标人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5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投标人所投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7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8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9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10 对需要投标人代表的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11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
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企业基本要求	参加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投标人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税收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评标时需提供相关证件原件同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对应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与复印件或扫描件保持一致，否则资格评审将不被通过。 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供货、安装及建设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项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项的要求

第一标段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评审时给予符合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企业 6%的价格扣除,不累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证明材料的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评审价格不予优惠。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8 分)	业绩 (4 分)	4	投标人或货物制造商的主要产品(PM10、PM2.5)自 2015 年以来有成功案例的每份合同得 0.5 分,最高 4 分。每份金额不低于 300 万,合同中须包含同型号产品。
	综合能力 (14 分)	4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定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定证书、ISO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 1 分,总共 4 分,没有不得分; (合格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	2、投标人提供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合格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	3、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合格且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4	5、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CCEP)得 2 分,所投产品(PM10、PM2.5)全部具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登记测试报告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规格说明 (35 分)	25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技术规格,得 25 分。每一项重要响应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减 5 分,每一项非重要响应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减 2 分。最高得 25 分,最低得 0 分。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标志的为重要响应指标,其余为非重要响应指标。(PM10、PM2.5 分析仪技术指标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

		5	2、投标人所投 PM10、PM2.5 分析仪能够提供有效解决雨雪高湿天气影响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先进性给予 1-5 分（ 提供权威相关的证明材料 ）
		2	3、所投城摄与安防系统供应商获得“城摄与安防”相关权威证明材料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4、为保证本项目采购的设备性能最优化，投标人所投 PM10、PM2.5 分析仪是同一品牌且平行性均小于 7%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为准 ）
其它部分 (17 分)	售后服务能力	6	1) 售后服务方案：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好 3 分，一般 2 分，差 1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好 3 分，一般 2 分，差 1 分。
	培训方案	6	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等内容编制：对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给予 1-6 分。
	服务机构	5	投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的得 2 分，其他的不得分；投标人在河南或信阳本地有维修中心的得 3 分，提供证明材料（含房屋、设备等证明材料），没有或者提供不了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以上所涉及提供原件等证明资料的，须在开标时须携带原件，未携带原件相应项不得分。

分值计算方法说明：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第二标段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30 分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评审时给予符合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企业 6%的价格扣除，不累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证明材料的或不符合优惠政策的，评审价格不予优惠。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综合实力 (30 分)	9 分	1、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认证范围覆盖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有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没有的或者认证范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且认证范围覆盖环境监测、环境监测仪器或环境监测软件的全部具有得 6 分，缺一项不得分。 （制造商提供原件，代理商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没有提供的、不符合要求或者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均不得分。）
		6 分	1、投标人提供颗粒物监测仪的制造计量许可证或型式批准证书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2、所投产品中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仪具有科技部科技创新项目立项证书并已验收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3、投标人为省级或以上级别高新技术企业和经认定的软件企业的，同时具有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提供原件现场备查，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6 分	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 2015 年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销售合同时间为准）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单个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每提供 1 份得 2 分，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以中标通知书和销售合同为准），总计 4 分。没有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2、投标人须提供 2015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2 分。（提供相关原件至开标现场，没有原件不得分）

		9 分	1、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为河南省内的公司或者在郑州注册有分公司并且存续 1 年以上的得 2 分（以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没有的不得分。 2、根据针对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与服务任务相匹配情况，其中服务人员至少有 10 人（含 10 人）取得自动监控（气）运行工资质两年以上的，得 3 分；每少一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开标现场提供运行工资质原件，没有的不得分； 3、本项目中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全国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运维人员有 3 人以上（含 3 人，满足该项目运维要求）得 2 分，每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开标现场提供证书原件，没有的不得分。 4、备机保障：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为该项目保证的备机库存证明（备机型号、数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适用性检测报告）至少 5 套以上的得 2 分，没有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若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为该项目运营所需的至少 5 套备机与备机生产商签订供货协议（协议包括备机型号、数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适用性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没有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注：以上“综合实力”部分开标时均需提供原件备查（特殊说明可不提供原件的可以无需提供）同时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保持一致，否则不记分。			
3	技术 (4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性、符合性 15 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技术规格，得 15 分。每一项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减 2 分，最低得 0 分。
		投标产品的统一性 2 分	为方便运营维护，投标产品中的颗粒物（PM10、PM2.5）、数据采集软件和空气质量监测平台中心站软件具有中文操作界面以及具有历史数据曲线、并且为同一品牌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应的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文件，虚假响应将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产品的知识产权 4 分	1、投标产品中的颗粒物监测仪中所包含的嵌入式计算机软件具有国家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且两证兼具得 2 分，没有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2、投标产品中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子站监测软件和中心站监测软件具有国家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以上每项两证兼具得 2 分，没有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原件备查，没有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检测 6 分	投标产品中颗粒物监测仪在环境与安全性能（环境高低温、振动、最低检测限、噪声、气密性、校准膜重复性、平行性、阻力、绝缘电阻和绝缘强度、与重量法比对）通过计量测试技术部门进行型式评价检测合格的，凭报告结果得 6 分。（提供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缺项或项目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的安全性 4 分	投标产品中的颗粒物监测仪（PM10 和 PM2.5 监测仪）的接触电流和保护接地符合国家电子测量仪器通用规范的安全性相关要求，通过国家权威技术研究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每一项得 2 分，总计 4 分。缺项或项目不全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没有原件不得分）
		环保认证 2 分	投标产品中的 PM10 和 PM2.5 监测仪具有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的，并取得环保产品认证的，全部具有得 2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运维质控方案 3分	投标人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运维质控方案进行比较，并在 0-3 分之间评分，满分 3 分，缺项的不得分。
		建设方案及运维服务方案 4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编制的建设方案进行比较，并在 0-2 分之间评分，满分 2 分，缺项的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编制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方案应包括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日常管理、人员配备、车辆配备、备品备件、现场服务细则以及应急预案等）进行比较，并在 0-2 分之间评分，满分 2 分，缺项的不得分；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2、评审标准

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4. 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5. 未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最终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序号	产品或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2					
3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备注：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售后服务费。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材料必须是全新产品；所供仪器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性能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贴牌、冒牌产品。因产品自身隐蔽性缺陷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内，一切费用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质保期外，需方只承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其它费用免费。

（4）乙方所供的设备（仪器）需与甲方的信息化系统相兼容。

3. 包装

所供设备须用坚固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陆运，有良好防潮，防震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交货及安装时间和地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安装完成。

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交货日期，则交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交货地点：商城县环境保护局指定安装地点。

5. 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乙双方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到货的开箱验收和项目最终验收。

(2) 开箱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参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所有中标货物与中标人共同拆封验收货物合格，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在收到正式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货款；完成试运行，在项目验收后，甲方付合同款的 4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8.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 违约责任

(1) 如设备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 %。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_____天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1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提请商城仲裁委员会裁决。

11.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以合同为准。

1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项目要求

注：以下技术规格及项目要求均为一个村的要求

1. PM10 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_{10} 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带等

分析方法：基于 β 射线方法或微量振荡天平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_{10}) ★

测量量程：(0~0.1、0.2、1、2、5、10) mg/m^3

●采样流量：16.7L/min $\pm$ 2.5%★

●最低检出限：5 $\mu g/m^3$ (24 小时平均值)

●测量周期：30min~1h (可设)

●平行性： $\leq 7\%$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模拟输出：DC0-1.0V、0-5.0V、0-10.0V、0-20mA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国家级技术认证或国际同等技术认证 ★

●安全性：对于 β 射线方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2. PM2.5 分析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_{2.5}$ 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3) 技术参数：

●分析方法：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或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或微量振荡天平加膜动态测量系统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_{2.5}$) ★

●量程：软件可调量程 (0~1、10) m^3

●最低检测限：2 $\mu g/m^3$ (24 小时平均值)

●显示分辨率： $\leq 1\mu g/m^3$

●精度： $\pm 5\mu g/m^3$ (24 小时) 以内

●平行性： $\leq 7\%$ ★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测量时间：连续在线

●测量周期：30min~1h(可设)

●长时间平均：1，24 小时

●采样系统：旋风式采样头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对于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或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对于微量振荡天平联用膜动态测量系统方法：系统具备膜测量补偿方法，能够最大限度减少采样管加热对颗粒物测量的影响

●采样流量：16.7L/min $\pm$ 2.5%★

●安全性：对于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和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

●运行环境： $-30\sim 50^{\circ}C$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模拟输出：DC0-1.0V、0-5.0V、0-10.0V、0-20mA

3、气象仪（五参数）

- 设备用途：用于气象 5 参数的测定
- 配 置：温度、压力、湿度、风向、风速
- 功能特点：
 - 采用进口超声波五参数一体化气象站，它融 7 个传感器于一体，结构小巧紧凑，重量轻，安装便捷。
 - 工程塑料外壳，不易受到雷击。
 - 具有完全防水、抗化学物腐蚀及抗紫外线功能。
 - 电容式传感器测量相对湿度，负温度系数热敏电阻测量温度，具有温度补偿的压力传感器测量大气压，4 只超声波探头测风向风速。
 - 每种传感器有模拟信号和数字 RS232/485 输出。
 - 超声波风速风向传感器测量稳定、精度高、免维护、使用寿命长。
 - 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其垂直高度 3 米、5 米、8 米可选（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
 - 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2 级以上的风力。

技术参数：

- **风速**
 - ◆ 测量原理：超声波；
 - ◆ 测量范围：0~60 米/秒；
 - ◆ 精度：±0.3 米/秒或 3%，以较大值而定(0~35 米/秒)，±5%（36~60 米/秒）；
 - ◆ 分辨率：0.1 米/秒。
- **风向**
 - ◆ 测量原理：超声波
 - ◆ 测量范围：0~360°
 - ◆ 精 度：±2°
 - ◆ 分 辨 率：1°
- **大气压力**
 - ◆ 测量范围：300~1200 hPa
 - ◆ 精度：±1 hPa
- **大气温度**
 - ◆ 测量范围：-40~+70℃
 - ◆ 精 度：±0.2℃
- **相对湿度**
 - ◆ 测量范围：0~100 %RH
 - ◆ 精 度：±2 %
 - ◆ 防护等级：IP66
 - ◆ 平均无故障时间：超过 20 年（在此期间内发生故障，我方免费维修）
 - ◆ 平均维护时间：小于 30 分钟
- **降雨量**
 - ◆ 分辨率：0.01mm
 - ◆ 滴落颗粒尺寸测量范围：0.3~5mm
 - ◆ 降雨量在线监测雨量，降雨开始 1 分钟相应

4、计算机、数据采集软件

性能特点：

- 兼容性：具有导轨和助拔装置，兼容公司 EPE 新主板
- 整机加强：机箱两侧压有加强筋，很大程度上提高了机箱强度
- 开盖方便：箱盖后部开有握手位，方便箱盖抽拉
- 方便防尘网的更换：防尘网框抽拉部位结构设计有导轨，方便抽拉更换防尘网
- EMC：光驱部位折边设计，与机箱紧密贴合，抗幅射能力加强

技术参数：

-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子站端）工控机及接口扩展模块：
 - CPU：主频 3.0GHz 以上
 - 内存：4G 以上
 - 硬盘：1T/7200R 以上
 - 标准配置 14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2 个 RJ45 口或以上
 - 机箱：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
 - 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2003 server 专业版以上
 - 键盘及显示器：通用型 104 键键盘，液晶显示器 1024*768 像素以上
 - 接口扩展模块：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4520）
- 软件执行规范：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相关规范。
- 功能：实现子站所有分析仪监测值数字量、电参数直接传输到子站数据采集软件中，无需信号转换。
- 现场数据查询功能，不仅能够查询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而且能够查询小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和年均值，并且可转化为浓度趋势图形显示，便于用户了解各个监测参数随时间的变化趋势。
- 数据的导入、导出功能，能够将一定时间段的历史数据能利用 USB 接口方式进行导出，不但可将此数据导入到中心站软件，实现数据的转存，还能单独以 EXCEL 或文本格式保存。
- 数据采集时间周期 2-60 秒内可设定，最小存储时间≤5 分钟，可储存 10 年以上的小时平均值和各仪器电参数等资料，同时保存相应时期发生的有关校准、时间记录。
- 实现远程控制、校准或定时自动校准监测仪器等功能。
- 支持一对多方式发送数据。
- 时钟可与中心站自动对时，支持与之相匹配的网络通讯（包括 INTERNET），并可以实现主动定时上传采集的监测数据和系统各仪器的状态参数。
- 远程自动控制功能，利用中心站软件可以对采集仪发送命令，实现对监测仪器的远程控制。
- 开机自动运行功能，当停电或仪器重新启动后，无需要人工操作，数据采集仪软件能够自动运行。

5、站房（含避雷、空调、稳压电源、VPN、灭火器等附属设备）

- 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 10 度，主要包括不锈钢防盗门、防滑防绊楼梯、不锈钢扶手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配电箱、三相数字电表、防雷电源开关、插座、6×40W LED 灯照明、钛合金悬挂式滑轨优质玻璃组合推拉缓冲门、悬挂式自动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优选水基型）、排气扇等配套设施等
- 通用技术要求：监测站房主要由站房和房顶护栏，站房室内面积 24m²，安装在楼房顶部的配套底座上；站房选用净化彩钢板现场组装而成。站房应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应分为缓冲间和仪器间。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不小于 2.5m，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 5m；站房房顶上部要设计有足够多的空间和雨水导流口，以防大雨时造成积水导致采样头四周往站房内渗漏，房顶内部要设计有足够多的承重主梁和支梁，特别是 PM10 和 PM2.5 采样口周围，承重要满足放置至少 2 台比对采样设备和 3-5 名工作人员同时在现场的要求，更不能造成房顶凹陷变形，导致漏雨，同时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

术规范》（HJ 655-2013）要求，房顶承重要大于等于 250kg/m²；站房应有防雷和防电磁干扰的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YD5098 标准的相关要求。

- 站房防盗门选用不锈钢防盗门。
- 站房外部供电线路采用 5×6 mm²（三相五线制）绝缘耐老化护套铜线
- 监测站房方案设计的主要依据如下：
 - HJ/T193-2005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 GJB 1210-91 《接地、搭接和屏蔽的实施》
 - HJ 655-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
- （2）墙体要求：站房内外墙采用不小于 0.5 厚彩钢板板材。中间保温层采用阻燃保温材料，厚度为 100mm，隔音保温。
- （3）室内地板：站房底部密封防潮采用六层结构，防尘防潮。
- （4）步梯：站房一侧安装，楼梯净宽度不小于 0.8m，钢制或铝合金防滑防绊踏板，直径不小于 50mm 不锈钢圆管扶手（除不锈钢管外，其余部分应做防锈防腐处理）。
- （5）站房房顶四周不锈钢护栏和步梯不锈钢扶手材质、规格一样，高度均为 1.2m 以上。
- （7）站房内配备一套球形自动消防系统。
- （8）每个空气站配备一个，用于系统巡检、运维人员记录站房内温度和湿度。

标准站房布局用于现场工程人员检查站房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对配电柜、灭火器、换气扇、空调、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进行安装、布置；同时指导现场工程人员按照布局安装系统，保证站房内部的整洁、美观。

5.1、避雷装置：

- （1）防雷装置的避雷带、引下线及杆塔等金属材料，需先经调直后安装的、引下线支持卡子的间距要均匀，引下线转弯处弯曲半径不小于 10D。
- （2）避雷引下线与建筑物的其他金属部分不能满足 $S \geq 0.3R + 0.1h_x$ 时，应做好相互连接；
- （3）避雷引下线在地面以上 1.7 米长的一段，用角钢或硬塑料管保护。采用 2 支及以上引下线时，应在距地 1.8 米处做断接卡子，供测量接地电阻使用。
- （4）基础的四周均埋设在土壤中 0.8 米以下，并且基础内的钢筋具有贯通性连接（绑扎或焊接）同时自然形成闭合环路。
- （5）直接埋入土壤中的所有接地装置的各种金属件应镀锌，锌层要均匀。
- （6）接地装置的安装要求：接地体的埋设深度应在冻土层以下并应大于 0.8 米；垂直接地体的长度不应小于 2.5 米，除设计图另有要求外，间距一般为 5 米。
- （7）站房内供电电源分别安装高压三相四线 B+C 级电源防雷器和低压单相二线 B+C 级电源避雷器，工控机内供电前端自备复合型 B+C 级电源防雷器，通讯线路安装信息线路保护器。
- （8）站房内要有电源系统、通道和信号系统、接地系统的防雷设计。

5.2、空调：机房专用，2P 冷暖来电自启动柜机。

5.3、客户端 VPN：

VPN 加密速度不低于 54Mbps；同时支持 IPSEC、SSL 两种主流 VPN 协议，自由分配 VPN 授权，必须符合国密办 IPSec VPN 标准，同时支持 200 个 SSL VPN 并发访问；设备 IPSec 最大并发客户端数量和隧道数量均大于 1500 个；主机本身具备两个以上 LAN 口；IPSec VPN 转发延时：0.3-0.5ms；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省市空气数据平台完全兼容。

6、城市环境摄影系统

- **用途：**主要用于室外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和室内安保实时摄像监控
- **配置：**数字摄影分室外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系统和室内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两部分
- **技术参数：**
 - （1） **室外环境能见度拍照系统：**
 - 数字图像拍照
 - 固定或旋转镜头，能够拍摄一个或多个方位，反映有代表性的视野开阔的城市环境能见度状况

- 相片分辨率 1200 万象素
- 时间分辨率可调，至少能够达到每半小时（整点时间）定时拍照 1 次，每天 48 次的水平
- 多种图像处理技术，无论顺光、逆光、白天、黑夜都可拍到清晰反映实际环境状况的图片
- 数据采集传输：
 - 采集的图像可存储于数据采集终端，存储量大于 1 年，并可自由扩展，可循环覆盖
 - 数字图片数据通过 4G 无线或有线宽带实时传输到城市站
 - 支持一点多发功能，支持在条件具备时可联网到省级站和总站
 - 温度范围：-30℃～70℃，湿度范围：0～100%，适用于室外较恶劣的监控环境，能够适宜大范围温度的室外操作
 - 防护罩具有防雾、防结霜等功能

(2) 室内安保实时摄像监控部分要求：

- 旋转镜头，能够拍摄多个方位摄影分辨率大于 40 万象素
- 室内旋转镜头至少覆盖自动监测室等关键部分
- 摄影数据实时传输到计算机储存，储存期至少 2 周
- 实时摄像远程传输到城市站，支持在网络条件具备时被省级站和总站调用

(3) 系统集成：

- 集成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和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图像，一起上传到辖区城市站
- 中文用户界面的系统集成软件
- 管理平台：可远程操作，整套系统支持远程控制和管理，远端可以自由采集和调用数字图像数据以小时为单位采集并存储，要求软件具有查询、搜索数据等功能
- 方便使用、操作管理简单：既可以安装客户端软件，也可以直接通过 WEB 方式进行远程监控和远程管理，图形化界面
- 监控管理功能：灵活的监控画面选择, 实现图像抓拍、录像和录像回放、报警和报警联动功能
- 网络图像传输：网络资源占用低，能够在低带宽条件下传输高画质、流畅图像
- 网络化：在条件具备时，支持通过计算机网络、宽带、卫星等网络通讯技术，做到任何时间、从任何地方、对任何现场都能实现监控
- 信息安全：可保证监控系统和录像资料不被越权使用和破坏
- 支持 RS232/RS485、USB、以太网口等接口
- 在点位配置专用于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和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集成的独立的计算机、拍照和摄像、实时传输等必要设备
- 在城市站配置专用于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和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集成的计算机上述计算机均不能与其他系统混用
- 环境能见度拍照信息发布：由各城市站负责建立网站相关链接内容，将各点位不低于一小时一次的时间分辨率的环境能见度摄影图像，实时通过互联网对公众发布实时更新拍照图像省级站和总站能够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历史查询

7、UPS 不间断电源

输入特性	电压范围 (Vac)	170～260
	频率范围 (Hz)	50±5%
	相数	单相三线
	油机跟踪功能	对发电机频率在 47～53Hz 内跟踪同步
	电池电压 (VDC)	96
输出特性	功率 (VA)	5KVA
	电压 (Vac)	220±1%，隔离变压器输出
	频率 (Hz)	50±0.5%（电池模式）
	波形	正弦波，THD<3%

	切换时间 (ms)	0
	过载能力	105%负载维持 10 分钟, 125%全载持续 60 秒
	输出方式	接线排
其它特性	备用时间	可任意配置
	充电恢复时间	<10 小时
	电池效率	>82%
	通信功能	RS485/RS232 数据接口, 继电器干接点通信, 支持电源监控软件及 SNMP 通讯协议
	报警功能	电池低压, 市电异常, UPS 故障, UPS 过载
	面板显示	LCD 液晶显示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负载大小、电池电压等运行参数; LED 指示灯显示整机的工作状态
	音频噪声 (dB)	≤55
	保护功能	电池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
	工作温度 (°C)	0~40
	相对湿度	0~95%, 无冷凝

8、配套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

设备用途：本次采购的 PM2.5、PM10 分析仪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

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1) 配套采样系统技术参数：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采样管为防水采样管路，具备加热保温功能；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2) 机架技术参数：

立式机柜 3 个，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PM2.5、PM10 分析仪以及后续其它项目仪器和配套设备的安装，并保证两个颗粒物采样管间距大于 1 米。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3) 稳压电源技术参数：

稳压电源能够满足 PM2.5、PM10、数采仪等分析仪以及后续可能追加的 SO₂、NO₂、CO、O₃、零气发生器、校准仪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超过 5KW 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9、运维

9.1 运维工作内容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设备干净整洁、布置整齐，设备标识清楚；供电、电话通讯的正常运行；保持站房内温度在 25℃左右，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在 80%RH 以下；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保证耗材更换和备品备件充足。

(2) 至少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应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

(3) 应每年将空气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气压检查设备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定期对采样管路、采样头清洁、空调滤网清洁、PM10 流量、标准膜等检查、颗粒物手工比

对、设备检查、设备清洗、对比测试、数据备份等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9.2 运维工作目标

(1) 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 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 90%及以上；

(3) 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 90%及以上；

(4) 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 90%及以上；

9.3 运维管理平台服务技术要求

为了更好地保证运维设备的良好状态，提高数据采集的准确性，使运维工作更加准确化、规范化、科学化，需要中标人提供一年运维管理平台服务，具备如下功能：

9.3.1. 空气站运维检查内容

周工作：

站房环境、子站环境卫生、采样管路检查、避雷与接地检查、空调运行、通讯线路检查、分析仪器状态检查、设备校零校跨、供电系统、通信系统、气象仪器、耗材更换等

月工作：

采样管路、采样头等清洁、空调滤网清洁、PM10 流量、标准膜等检查、颗粒物手工比对、设备检查、设备清洗、对比测试、数据备份等

季度工作：

更换耗材、设备清洗、参数校准、标准膜检查等

年度工作：

设备检查校准、备件更换等，系统通过对以上工作的记录，可自动生成相关对比报表以及工作统计报表。形成工作情况分析，为工作计划的制定提供依据。

9.3.2. 制定运维计划

分周期性任务和临时性任务，周期性任务主要是针对日常运维，可根据不同的工作要求制定不同的周期及排班计划；临时性任务主要是针对突发紧急事件临时下发的任务（如雪天、风暴、事故等）；运维工作情况可在表中查看。

9.3.3. 运维考核统计

在电子地图上直观显示运维人员运维到位情况，自动进行分析、考核、统计，并生成明细报表及汇总报表，方便不同的考核管理，为日常管理工作提供可靠依据。同时极大的方便了管理工作，只需查看报表即可了解运维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

9.3.4. 运维现场拍照取证

通过手持终端自动回传站房的图像、视频以及位置、时间信息，可以使得管理者有效了解站房的具体状况，可对现场进行合理的指导工作，提高运维工作的管理效率，并且根据反馈的信息可以应用到各个层面。

9.3.5. 实时位置监控

通过卫星实时定位，在电子地图上准确标注出运维人员的当前位置、行走速度以及轨迹等，遇到突发事件时方便调度、派遣，达到人员集中管理的目的，支持单人或多人同时监控，当现场发生了紧急状况领导可以就近派遣距离报警信号最近的人员前去增援。

9.3.6. 历史轨迹动态回放

系统自动记录运维轨迹信息，可随时调阅查看并对历史运维轨迹进行动态回放，直观还原工作人员以往的整个运维过程。当某天的运维工作出现状况，通过对以往轨迹的回放，直观展示出问题的所在，为找出问题提供有效依据。

9.3.7. 公告通知、实时下发

管理者随时分级下发通知公告信息，手持运维器无需下载，即可随时接收通知公告，并且自动提醒，让运维人员第一时间知道工作安排，提升维护工作整体调度能力和反映能力。

10 空气质量大数据分析配套建设（此项内若能仅针对第一标段）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应用服务器	2U 机架式服务器 CPU 至强 E5-2620V4 及以上； 内存 16GB*2DDR4 3*600GSAS 硬盘 支持 RAID0, 1, 5	台	1	
2	数据服务器	2U 机架式服务器 CPU 至强 E5-2620V4 及以上； 内存 16GB*2DDR4 3*600GSAS 硬盘 支持 RAID0, 1, 5	台	2	
3	空气质量大数据分析平台	监控分析子系统 1、GIS 显示地市站点分布、本地区本月空气质量统计、最近两个月空气质量状况 2、动态点位管理：站点信息查询导出功能；站点信息修改（如点位信息、设备信息、监测项目等）都要求记录日志并提供查询导出功能。 3、实时数据查询：可查询某站点、某一时间，颗粒物的实时监测数据，支持数据状态查询及导出 4、时间段数据查询：支持查询某站点，某一时间区间，监测因子的实时监测数据，监测因子空气质量 分指数、空气质量等级、首要污染物等属性 5、日均值数据查询：支持查询某站点，某一时间区间，监测因子的实时监测数据，监测因子空气质量 分指数、空气质量等级、首要污染物等属性 6、数据日报审核：对数据日报的生成情况进行初审，含自动审核：根据审核规则自动对异常类型标记并做部分处理，包括质控数据标记及处理、仪器故障确认及标记、掉线缺失数据处理及补传、连续不变数据标记、突变数据标记、负值（含低于检出限）数据标记及处理等 7、数据复审：对初审的数据进行复核操作，登录系统后，首页待审核的消息提醒。 8、数据审核：对监测因子审核后的数据进行查看 9、AQI 实时报表：可对空气六因子和 AQI 首要污染物和首要空气质量情况的实时显示 10、 空气质量日报报表：可对空气六因子和 AQI 首要污染物和首要空气质量情况的日数据显示 11、 点位日报：对站点日空气数据的详细显示情况 12、 AQI 报表：对站点日空气数据和 AQI 首要污染物和空气质量的数据显示 13、 报表排名分析：对站点日数据等级情况进行排名显示，支持多种时间排名显示 14、 百分位浓度分析报表：空气六因子数据的百分位浓度报表显示 15、 监测因子浓度对比分析：支持本月空气质量数据与上月及上年等相关月份数据比对显示 16、 单站点多污染物分析：对某一站点多因子污染物情况进行分析 17、 优良天数报表分析：显示某一时间区间的空气质量变化情况，至少支持数据清单及图表显示功能	套	1	

		18、污染天气分布分析：对空气质量各等级天气和比例的详细显示分析 19、达标率统计分析：对空气质量等级达标率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20、气象数据分析：显示时间区间气象数据情况 21、定制报表：根据业主需要定制相关分析报表 22、数据联网控制：① 实时显示全区及各城市、县(区)子站的联网状态、空气质量状况；② 对全区所有子站的数据上报率、数据有效率进行统计、排名，统计结果可以导出；③对全区所有子站各监测参数缺失个数进行查询、统计 23、报警管理：系统支持站房环境报警、设备运行报警、监测数据报警三大类报警提醒功能，当识别出处于报警状态时，按照设定好的报警等级类别报警提示。 24、GIS 专题分析：提供 GIS 专题分析模块，提供多种方式（如插值图、色块图）、多种维度（月、年）形象展示全省空气质量情况（如优良率、综合指数、浓度等）。			
4	手机 APP 软件	1、可以显示站点名称、空气质量状况、首要污染物、气象参数等 2、AQI：对各站点的空气质量状况、首要污染物等进行分析 3、空气质量：实时数据显示、查询；日报数据显示、查询、筛选；累计数据显示、查询、筛选等功能 4、统计分析：浓度统计、优良率统计、综合指数统计、污染物统计、等级统计，同比环比。 5、日历报表 6、浓度排名、综合指数排名、优良率排名 7、报警功能	套	1	
5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含软件系统）	数据采集系统及数据传输系统，包括正版的传输系统软件，光纤传输设备等，能够及时采集、处理、存储监测数据，并上传监测数据及设备工作状态等	套	17	
6	UPS 电源	额定 5000W 延时 1.5 小时	套	1	
7	交换机	二层千兆交换机，32 口	台	1	
8	路由器	AR1220-S, 1GE WAN, 1GE, COMBO, 8FE LAN, 2 USB, 2 SIC	台	1	
9	控制柜	600*1000*2000	台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_____：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货物进行投标。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 投标货物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7.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所投标段	第____标段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质量要求	
供货、安装及建设期	
质保期	
备注	

注：报价一览表为正、副本中不可缺少的内容。单台报价应为全费用单价，包括货价、各种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 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公司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附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及项目要求》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描述，并标出所有项目的响应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表格进行描述。必要时可增加文字描述。

注：1、不填写此表，视为未有实质性响应标书。

2、投标人可根据设备特点增加项目。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投标货物是否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6%后的合计
合计金额（元）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6%后合计金额（元）									

注：1、此表为投标人完成本目标段范围内的全部分项报价。

2、不填写此表，视为未有实质性响应标书。

3、此表最后两列的内容如不符合优惠政策可全部打“/”。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及优惠条款 (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一) 招标文件规定的专项承诺书
- (二)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的复印件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优惠。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服务包括：

（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包括：

（供应商名称、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必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www.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附件下载: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四期). pdf

附件 2-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 pdf

参阅文件 1-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销售联系表. xls

参阅文件 2-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准化文件. zip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 政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文件

财库〔2018〕19号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8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附件 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一期).pdf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一期)台式计算机参数.pdf

参阅文件 1--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销售联系表.xls

参阅文件 2--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准化文件.zip

3、附证明材料

3.1 附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附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